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6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繼續進行一次性特別計劃，為所有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，並在視察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」一項，署方可否告知：

1. 該特別計劃何時展開，預計何時完成，現已完成視察的樓宇數量為何；
2. 是否有外聘公司做巡查，若有，開支如何，若無，原因為何；
3. 「適當的執法行動」內容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4）

答覆：

- 1.及2. 屋宇署已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超過3層高的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（視察計劃）。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用於視察計劃的撥款，並不在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。視察計劃是為期24個月的特別措施，自2020年6月開始實施，為全港大約2萬幢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。截至2021年2月底，屋宇署所委聘的顧問公司已視察約5 000幢樓宇。政府已預留3億元推行視察計劃。
3. 如發現排水管欠妥或有違規之處，屋宇署可按情況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執法行動，例如發出渠務修葺令，着令有關業主進行所需的修葺或糾正工程。